

**附表 8：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ST 天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成控股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17,606 万元，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营业收入无明显改善提升，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天成控股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如附注“15、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天成控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国华汇银”事项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2013 年 11 月，天成控股公司收购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2016 年 10 月，天成控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 100%股权给北京新华金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金控”），因新华金控涉嫌“11.28”传销专案，2017 年 5 月国华汇银股权工商过户回天成控股公司。2017 年 6 月，天成控股公司又将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福建爱特点将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汇入指定账户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择树”）。2023 年 2 月，福建爱特点因股权转让纠纷向福州市马尾区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0 月，经福州中院二审判决，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天成控股公司应返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及利息。

2024 年 4 月 28 日，天成控股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披露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占用资金 3100 万元（其中归还金额 600 万元、占用余额 2500 万元），除上述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国华汇银”事项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ST 信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3.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所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36 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 6.82 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亿阳信通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亿阳信通持有其股份。该股权回购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亿阳集团尚未履行的股权回购金额为 16,211.78 万元。亿阳集团已制定股权回购款支付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股权回购事项。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股权回购款的可收回性。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偿事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3,884.92 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 1,998 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 28,922.06 万元、海润国际和解补偿款 17,000 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 19,119.88 万元、纳斯特案和解补偿款 1,500 万元、吉林柳河案和解补偿款 1,987.50 万元、德清鑫垚案司法扣划 3,357.48 万元，亿阳信

通尚未收到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亿阳集团已制定资金占用还款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

同时，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2.违规担保案件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6,011.13 万元，亿阳信通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亿阳信通管理层根据预计赔偿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 35,082.79 万元。若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产生扣划，将导致新的资金占用。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1.（2）投资者诉讼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涉及 79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4 人撤诉，其余 780 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北京市金融法院已对王水余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涉及诉讼金额 37.79 万元，其余 779 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36.08 万元。亿阳信通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0,500.00 万元。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商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对于自营黄金、家电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方相关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方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方的财务状况，无法获取交易方的穿透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ST 同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同达创业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绿）签订《赠与协议》，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朗绿的 51.0198% 股权赠与给同达创业公司。同达创业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对上海朗绿的接管，工商备案登记已于 11 月 27 日完成。捐赠完成后，上海朗绿纳入同达创业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对上海朗绿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后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与上海朗绿相关的以下事项：

如本报告十节五、34 所述，上海朗绿的全流程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确定。由于上海朗绿无法合理估计纳入合并范围前已经提供的全流程技术服务中部分项目的履约进度，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购买日的数据及其对同达创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也无法判断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ST 园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园城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4006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酒水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公司 2023 年开展酒水饮料贸易业务，并将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项目进行了调整，酒水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计入资本公积。在审计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函证、访谈、实物盘点、核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酒水饮料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三）煤炭及建材贸易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或净额法判断的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所述，园城黄金公司2023年实现煤炭及建材贸易业务收入194,653,935.62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64%。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函证、访谈、核查并查验原始单据（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结算单、质检报告、货权转移单）等审计程序。我们发现部分贸易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合同签订时间、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差异较小或较为接近。

结合其他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瞬时性特征的贸易业务其商业实质性存在不同的判断和理解。因煤炭和建材贸易收入占园城黄金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重大，其收入按总额法或净额法不同的判断结果对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ST 鹏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鹏博士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

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16.4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7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 亿元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 0.76 亿元，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0.54 亿元，鹏博士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以上情况表明鹏博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鹏博士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鹏博士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

2023 年 6 月 21 日，鹏博士公司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2023 年 6 月 27 日香港控股公司向青岛粤鹏支付出资款 2,60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青岛粤鹏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合资设立青岛粤海

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青岛海洋持股比例为 51%、青岛粤鹏持股比例为 49%。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支付出资款 1.88 亿元。

上述投资超过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属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

鹏博士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鹏博士公司已申请听证并收到听证通知书。由于尚未收到最终的处罚通知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我们无法确认该行政处罚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根据警示函，实际控制人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 4,800 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四）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附注十四所述，由于鹏博士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以及 16.40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违规担保事项，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五）函证程序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鹏博士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其中，对鹏博士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 293 份，截止本报告日，仍有 128 份未回函。对于上述未回复函证，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ST 世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23.6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4.79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76.66 亿元，其中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本金 195.40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逾期 109.22 亿元；

如附注十、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与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或有事项导致大额资产处于被执行状态的情

况，世茂股份已计提预计负债 188.28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世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世茂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世茂股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房地产项目的资产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和 17 及五、6 和 10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 517.21 亿元、跌价准备 73.89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 443.32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475.02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 918.34 亿元，占世茂股份资产总额的 74.92%。世茂股份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存在资产抵债价远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及资产被拍卖时起拍价、拍卖底价远低于账面价值仍流拍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及适当性，无法判断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3、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与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或有事项本金余额 234.74 亿元，已经于资产负债表日前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和解并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9.56 亿元， 剩余 205.18 亿元， 世茂股份对该或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188.28 亿元， 同时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9.40 亿元， 调减应付少数股东款 62.18 亿元， 确认时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6.70 亿元。 由于与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亦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ST 易连。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海易连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江苏迎轩鸿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迎轩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启轩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启轩公司）预付货款共计 10 亿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的 89.57%；截至本报告日，上海易连公司尚未与江苏迎轩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江苏迎轩公司亦未将上述预付款项退还上海易连公司。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购销合同、合同审批单、付款审批单等审批程序不完备，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无法确定上海易连公司发生该交易的目的和商业实质。另，温州启轩公司因商业合作纠纷被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2024）苏 02 民初 36 号），目前处于诉前保全阶

段。

上海易连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荣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湾贸易公司）支付 4,720 万元，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收到退回的预付款项 850 万元、1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荣湾贸易公司款项余额 3,72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海易连公司尚未与荣湾贸易公司达成任何交易，荣湾贸易公司亦未将上述预付款项退还上海易连公司。

对于上述合计 10.372 亿元的预付款项，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上海易连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上海易连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ST 龙宇。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宇数据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64.30 万元。预付

款项中预付关联方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20,962.99 万元；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合同、结算单、入库单等相关凭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货物结算单据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通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五、33、附注十二、2、附注十三所述，由于近三年中通国脉公司实际控制权几度更迭进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对内引发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对外导致大面积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因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或诉前保全措施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及保全。2023 年度中通国脉部分承接的工程项目交付延

期，因违约被运营商约谈催告，甚至存在相关项目被关单销项的风险，在新一轮招投标中失去了大量维系多年的市场份额和主要客户订单。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通国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1）中通国脉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2）在附注二披露的就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之可行性缺乏有力的支持证据；（3）上述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中通国脉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 2、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中通国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1）我们在按照审计准则和审计计划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相当比例函证因未获取到有效的收函人信息而无法发出，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亦或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

（2）针对前述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我们进一步执行了诸如核查应收账款

审定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营业收入回款检查、工程项目实地查看、客商走访等替代性和延伸核查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完整有效的审计证据。

（3）鉴于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加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恶化，我们对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执行专门的可回收性评估。截至审计报告日，中通国脉未完整反馈相关情况，亦未进一步说明判断理由或提供支撑性依据。

（4）在执行期末存货监盘时，我们发现期末物料存在大量账实不符的情况；虽多次沟通，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依然未将盘点差异数据调整 ERP 系统和报表列报。

由于受到上述审计范围限制，导致我们对相关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 3、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五、33、附注十二、2、附注十三所述，2023 年度中通国脉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包括尚在起诉、审理阶段未判决生效的案件在内的涉诉金额为 26,467.43 万元（其中未决案件 11,281.49 万元，已判决未结案 12,464.26 万元、已结案 2,721.68 万元）。虽然中通国脉对其掌握的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8,511.78 万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但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限制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准确、完整以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列报是否准确，我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ST 天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a)所述，根据贵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九颂”)与自然人吴某某、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快美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快美妆传播有限公司(“快美妆传播”)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深圳九颂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某某持有的快美妆科技 8.8712%的股权(“快美妆科技股权转让交易”)，并于 2022 年 11 月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23 年 3 月，深圳九颂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快美妆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将该项投资确认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人民币 3,506 万元，并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494 万元。

我们在对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注意到快美妆科技的另一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出让给快美妆科技股东以外的公司(“快美妆科技股权近期交易”)，其交易价格远低于贵公司从吴某某受让的快美妆科技的股权价格。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d)所述，贵公司管理层认为此项股权交易价格并非公允，不能作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持有快美妆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参考。管理层使用收益法对快美妆科技股权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但贵公司管理层对于估值模型中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采用较高的增长率未提供具体依据及合理解释。

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快美妆科技的股权变更情况，注意到吴某某于 2022 年 6 月以人民币 1,320 万元从贵公司关联方平潭尚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平潭尚见”)收购了快美妆科技 8.8712%的股权，成为该公司股东。因此快美妆科技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然而该关联交易并未按照贵公司的规定获取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恰当披露。

考虑到深圳九颂受让快美妆科技股权的价格与平潭尚见转让给吴某某的价格以及快美妆科技股权近期交易的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我们就快美妆科技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实

质及商业理由向管理层进行了询问。截止本报告日，管理层尚未就该询问提供合理解释。此外，管理层也未解释该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而被执行的原因。

贵公司治理层要求管理层就关联方交易开展内部调查，管理层于2024年4月25日就2023年度一定金额以上的收支流水是否还存在未经正确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基于我们对于该调查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团队独立性、工作范围及流程，我们无法确定调查的程序以及相关结论的合理性。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快美妆科技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商业理由以及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评估的基础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确定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及相关会计处理，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以及是否有必要对天创时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应数据做出调整。

**\*ST 深天。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贵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3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顺铭”）与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矿粉砂石《购销合同》，2023 年 5 月 4 日，天地顺铭以预付款形式将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户 1.37 亿元转入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7 亿元。截至报告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仍未归还，我们无法判断实控人占用事项是否能够解决，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法判断。

（三）贵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量诉讼、仲裁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司法查封冻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ST 中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

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资产置换”所述，中润资源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该资产置换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交割。

我们注意到，2023年8月11日，马维钛业股东由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变更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变更），马维钛业实际控制人也因此变更为自然人任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马维钛业在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4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90,699.22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2,940.17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7,759.05万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36,590.8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润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ST 工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50 所述，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为 65,000.00 万元，2023 年期末账面价值为 10,343.47 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为 0.69 万元，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7,173.18 万元。上述四家企业均为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2023 年度，哈工智能对以上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公司以清算退出、股权转让等形式进行处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以上四家股权投资平台尚未处置完毕。

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核算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3 所述，2023 年度，哈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确认营业收入 189,779.68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166,937.69 万元，哈工智能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经查阅合同，约定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哈工智能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有关规定，我们判断此类业务应按时点法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我们执行了合同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正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

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

**\*ST 中期。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如财务报告附注六、7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35 投资收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期对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18,734,365.05 元，持股比例 25.3494%。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采用权益法核算，2023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5,502,572.60 元。2023 年度审

计过程中，我们仅取得了国际期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中国中期 2021-2023 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81,986.11 元、31,615,491.93 元、11,069,212.79 元，近三年收入大幅度萎缩，表明存在可能导致中国中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新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野纺织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41,616.82 万元，未分配利润-310,880.6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574.58 万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新野纺织及重要子公司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2023 年 7 月新野纺织收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预重整《决定书》和《通知书》，截止报告日新野纺织尚未收到南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新野纺织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野纺织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野纺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新野纺织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新野纺织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新野纺织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新野纺织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财务相关内控失效

新野纺织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且涉及金额较大，使相关会计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同时也影响到了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末新野纺织仍未能建立支持企业规范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新野纺织财务核算与实际业务脱节；管理层未能按照《会计法》和新野纺织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未能核实账实差异原因。

上述事项表明新野纺织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前述重大缺陷致使新野纺织未能保持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三）审计范围受限

1、我们对新野纺织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采购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大量函证被退回、回函率较低、回函差异原因无法落实等情形。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但因新野纺织未能完整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成本等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我们对新野纺织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实施了监盘、核对、访谈等程序，受新野纺织实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的影响，实物盘点程序未能充分执行，新野纺织未能提供与账面收发存数据一致的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清单、验收入库、发货、物流、合同、发票等关键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准确列报；

3、新野纺织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及提供担保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虽然新野纺织对部分诉讼和担保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但由于诉讼和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和担保事项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也无法确定新野纺织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担保、关联方事项。

4、新野纺织 2023 年度对 2016-2022 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期初余额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受新野纺织内控失效、审计程序受限等因素影响，我们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无法判断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

####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新野纺织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4001 号），因新野纺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野纺织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新野纺织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ST 超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合计 27,751.91 万元。2023 年 4 月 28、29 日超华科技公司收到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合计收款 27,751.91 万元，同日超华科技公司支付深圳市天越工程有限公司 27,751.9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处理财产损益 32,051.72 万元，为超华科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盘亏，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盘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超华科技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27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28 号），因超华科技公司及梁健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超华科技公司及梁健锋先生立案。截至本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超华科技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超华科技公司 2023 年

度发生净亏损 54,960.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公司累计亏损 71,163.65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6,489.32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六、31 所示的 20,167.80 万元预计负债，附注十三、2 所示的或有事项，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示，公司在银行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为 18,430.0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3.24%。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超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洪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洪涛股份银行借款 169,865.17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152,276.9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906.50 万元，其中冻结金额 3,794.16 万元，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 1,112 万元；已经连续 4 年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诉讼，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房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

圳中院” ) 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 年 4 月 28 日，深圳中院就上述预重整事项发布选任临时管理人公告，洪涛股份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洪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洪涛股份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洪涛股份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尽管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洪涛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货币资金审计受限洪涛股份因欠付工资导致大量员工离职，部分分公司人员已全部离职或跟洪涛股份产生劳动纠纷，无法提供银行开户清单，部分账户银行流水缺失，交易信息账面记录不完整，多个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回函结果不符，部分账户因交接原因个别印章缺失，无法实施函证程

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货币资金发生额和余额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函证受限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洪涛股份的具体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我们计划发出往来及收入、成本函证 678 份，实际发出 269 份，截至报告日收回函证 119 份，尽管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我们没有获取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证据，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ST 太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尚未消除 2022 年度，太安堂公司因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面临巨额偿债风险以及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由于逾期债务诉讼导致太安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前任会计师无法确定太安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023 年度，太安堂公司的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036.13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 36.43%；太安堂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17%，其 2023 年实施的破产重整预重整程序经法院裁定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终止，未来仍面临巨额偿债风险；同时太安堂公司及子公司康爱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诉讼 154 笔，诉讼金额 46,186.55 万元，仍存在无力履行到期债务而面临诉讼、无力履行已生效判决、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

综上，太安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尚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太安堂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未消除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 所述，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为 49,156.13 万元，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补计资金占用利息 9,177.9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9,544.33 万元），故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

见所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尚未归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的可收回性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三）无法确定对资产负债表部分报表项目期初数及其减值损失对本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7、48 所述，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2,702.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1.97%，其中应收账款减值 6,104.24 万元，预付款项减值 1,423.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 15,174.72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73,206.5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6.02%，其中存货减值 119,501.9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 44,889.73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 4,353.8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3,046.3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414.65 万元。但太安堂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减值损失的年初测试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情况是否会对资产负债表相关报表项目期初数造成影响，也无法确定上述大额减值损失全部计入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合理性。

（四）市场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确认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 17,719.81 万元，追溯调整后 2022 年度确认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 14,784.52 万元，由于太安堂公司销售人员离职、销售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无法提供

涉及销售推广费确认的销售政策及测算依据，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的销售推广费金额的准确性和计入相关期间的恰当性。

**\*ST 美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

于 2023 年度，美吉姆加盟中心经营困难、大量闭店，当年关闭 203 家；自 2024 年初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止，净减少 64 家，历史期加盟费和权益金回款周期逐年延长。在此情况下，连同本文（四）中所述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就无形资产-“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假设前提、方法及所依据的基础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管理层对于无形资产-“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商誉相关资产组以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是否恰当。

（二）转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交易

美吉姆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美智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与自然人覃远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重庆美渝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美佳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姆）67%的股权以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覃远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美渝姆、美佳姆已于2023年6月闭店，停止运营，两家公司在办理档案和资产移交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财务档案缺失及实物资产遗失问题，我们未能获取审计所需资料。天津美智姆于2023年7月31日与自然人卫继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美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裕）、上海培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培幼）67%的股权以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卫继平。上海美裕和上海培幼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3年9月闭店，停止运营。在对两家公司转让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时，管理层以子公司控制权已转让为由，未能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亦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就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在美吉姆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影响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子公司相关的会计事项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三、2、业绩补偿所述，美吉姆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交易对手方的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上述仲裁案件尚在仲裁中。

基于上述业绩补偿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我们无法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业绩补偿公允价值计量及业绩补偿事项相关的其他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此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附注十三、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美吉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19,814.47万元、43,982.52万元、94,920.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3,780.41万元、-7,094.50万元、-7,308.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吉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6,036.10万元，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4,518.1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525.81万元，将于2025年7月31日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59亿元（2025年7月2日到期1亿元，2025年7月31日到期0.59亿元），2023年度签约美吉姆加盟中心关闭

203 家，加盟中心数量呈急剧下降趋势。近年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人员变动频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链风险，前董事长失联，对美吉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及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以上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重要的承诺事项所述，表明美吉姆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经在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认为，该等应对措施的可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管理层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ST 美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余额 77,004.3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7,004.37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美盛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归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对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大额划转资金并全额计提坏账事项美盛文化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向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简称“中合国信”）转出 12,921.90 万元、175.00 万元、70 万元，合计转出 13,166.90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盛文化其他应收中合国信期末余额 13,166.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166.90 万元。就该应收款项美盛文化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合国信返还 13,166.90 万元。虽然我们执行了查询工商信息、阅读诉讼文件、向诉讼代理律师发函询证、向中合国信发函询证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未收到中合国信的回函等重要的程序未得到有效的执行，以及诉讼尚在审理中未出具判决结果，我们无法就该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三）、4 所述，美盛文化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中国证监会起对美盛文化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美盛文化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银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银江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向杭州翎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投科技）转出资金累计 51,823.66 万元（呈现季末资金流入,季初资金流出），累计转回 51,823.66 万元，年末余额 1,308.54 万元。部分资金由募投专户转出至第三方再由第三方转入翎投科技。银江技术公司已在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与翎投科技的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江技术公司与翎投科技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两者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银江技术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诉讼判决书显示,银江技术公司部分案涉供应商诉请的工程款、服务费金额与银江技术公司已确认的应付款存在较大差异,银江技术公司未能对相关项目成本费用差异作出合理解释,我们也无法确定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针对上述异常情形,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函证、询问、实地察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公开查询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工程

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涉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ST 巴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巴安公司连续多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房产被查封。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巴安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主要逾期债务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单位:元)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20,071,562.00	5.50%	2021-6-11	8.25%
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020,911.79	8.00%	2023-10-31	12.00%
华夏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4,800,000.00	8.00%	2023-10-31	12.00%
华夏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5,000,000.00	8.00%	2023-10-31	12.00%

华夏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45,000,000.00	8.00%	2023-10-31	12.00%
华夏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00.00	8.00%	2023-10-31	12.00%
华夏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40,000,000.00	8.00%	2023-10-31	12.00%
江苏银行南通静海支行	9,988,516.94	8.00%	2023-6-11	12.00%
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20,000,000.00	8.00%	2022-10-28	12.00%
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53,000,000.00	8.00%	2022-5-18	12.00%
华夏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92,000,000.00	4.85%	2023-6-19	7.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17,000,000.00	8.00%	2023-10-31	12.00%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57,400,000.00	4.90%	2022-12-14	7.35%
合计	745,280,990.73			

（二）诉讼及预计负债的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重要诉讼所述，巴安公司诉讼事项部分涉讼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网络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巴安公司就上述事项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或计提的金额，也无法判断巴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诉讼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六所述，巴安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932.17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83,118.48 万元，计提减值 9,714.9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9,065.3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3,165.8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02,804.07 万元，计提减值 34,129.88 万元。其中下述表格中相关资产减值情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明细如下：

报表项目	明细项目	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长期应收款	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67.74	4,270.05
长期应收款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149.81	108.55
合同资产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41.82	-
长期应收款	锦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18,054.92	3,28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尼泊尔污水处理厂项目	12,038.25	-
在建工程	湖州巴安污泥干化项目	3,497.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浦区污泥干化项目	5,001.27	-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巴安公司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转回性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注释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亏损 111,258.89 万元，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294.16 万元，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5.61 万元。其中：巴安公司本部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3.37 万元，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7.93 万元，合计 8,711.30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巴安公司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转回，无法就巴安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境外子公司巴安公司境外子公司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简称 KWI 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381.4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49.95%；巴安公司 2023 年 9 月已出售境外子公司 SafBon Water Technology,Inc.（简称 SWT 公司），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25.3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5.40%。两家境外子公司构成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未能与组成部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巴安公司上述业务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8 执 250 号《执行通知书》，

申请执行人上海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向其支付31,018.28万元及相关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